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539號

原　　告　洪秀玲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郭益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珈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25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0,000元，及均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Ａ０６受吳柏葳（由本院通緝中，待到案後另行審結）招募而加入本案包括廖峻毅（由本院通緝中，待到案後另行審結）、吳柏葳、蔡念晏等人在內，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本案詐欺集團以嘉義市○區○○○路0000號建物作為該詐欺集團成員平日集會、進行指揮、收受提款卡，交付現金及支付報酬之場所，被告Ａ０６加入本案詐欺

集團後，基於招募成年人及未成年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接續招募被告Ａ０９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於本案詐欺集團中，被告Ａ０６負責旗下提款車手交付提款卡、收水，並兼當提款車手，另被告Ａ０９則擔任提款車手。其等以上開分工方式，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之成年成員(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以網路社群網站「Facebook(下稱臉書)」、通訊軟體「Messenger」、通訊軟體「Line」、「Instagram」或電話與原告聯繫，再以附表二「詐欺方式」欄所示方式詐騙其等，致原告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後，再由被告Ａ０６、被告Ａ０９提款車手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予以提領，再將之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上手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進行匯款或放置在指定之地點。嗣警據報而報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並於112年8月7日，持搜索票在嘉義市○區○○○路0000號執行搜索後，進而查獲。原告匯款至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萬元，因之受有財產上損害，爰按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二人前揭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80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二人如附表三之刑期等情，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二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07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因受本案詐欺集團所騙而陷於錯誤，於前開時地轉帳共25萬元至附表一所示帳戶，業經被告二人於附表二所示時地提款並將款項轉交與所屬詐欺集團，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為，是被告二人所為與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係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對原告所受金錢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25萬元，應屬有據。

㈢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屬給付無確定期限，因此，原告請求被告二人連帶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二人連帶給付原告25萬元，及均自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羅紫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宗軒

附表一(人頭帳戶)：

編號	帳號	申設人	代稱(帳戶)
1	000-000000000000	吉娜玲	A
2	000-00000000000	黎文達	0

附表二(金額單位新臺幣，提領金額均不含手續費)：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及所匯帳戶	提領人、提領時間、地點、金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間某日許，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吸引ＡＯ１點擊上載連結，即以LINE暱稱「胡睿涵」向原告介紹虛設之股票投資平臺，謊稱：可透過該平臺投資獲利，而要求原告匯入投資款至指定之金融帳戶內。	①112年5月9日10時12分，匯款5萬元至A帳戶。 ②112年5月9日10時14分，匯款5萬元至A帳戶。 ③112年5月11日13時59分，匯款5萬元至A帳戶。 ④112年5月12日11時18分，匯款5萬元至0帳戶。 ⑤112年5月12日11時20分，匯款5萬元至0帳戶。	⑴左揭①②款項由被告ＡＯ９於112年5月9日13時17分至20分，至台中市○○路○段00號1、2樓(華南銀行南台中分行)，分別提領3萬元、3萬元、3萬元、1萬元。 ⑵左揭③款項由被告ＡＯ９於112年5月11日15時24分至26分，至彰化縣○○鎮○○路○段000號(華南銀行員林分行)，分別提款3萬元、3萬元、3萬元、1萬元。 ⑶左揭④⑤款項由被告ＡＯ６於112年5月12日13

		時34分至38分，至嘉義市○○○路000號（第一銀行興嘉分行），分別提領3萬元、3萬元、3萬元、1萬元。

附表三：

編號	被告	主文	沒收
1	Ａ０６	犯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參拾陸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Ａ０６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柒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Ａ０９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之新臺幣捌萬壹仟元、Y帳戶提款卡壹張、IPhone手機貳支、c帳戶提款卡壹張，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拾柒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